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佈。

#### **核數師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經考慮本公司的成本效益因素，董事會未能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水平達成共識，應董事會要求，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安永已書面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其他有關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審核流程或有關本公司與安永關係的事項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安永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故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公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於過去數年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已議決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和合適性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審眾環的審核方案；(ii)中審眾環的豐富經驗，包括其行業知識及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技術；(iii)中審眾環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中審眾環的審核計劃及其於規定時間表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及能力；(v)中審眾環的市場聲譽及龐大的全球網絡，擁有廣泛的內部專家支持；(vi)中審眾環團隊負責集團審核的經驗、工作質量和資源；及(vii)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出的關於更換核數師之指引，如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審眾環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根據該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和效率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中審眾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裘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裘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